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以及合资公司 VLOC 新船交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1月28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明华”）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接收了1艘载重吨为40万吨的超大型矿砂船（“VLOC”）“明通”轮。“明通”轮系香港明华为履行与淡水河谷（国际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长期运输协议》，在2016年3月启动建造的10艘VLOC中的第七艘。船舶建造及《长期运输协议》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6[014]号、2016[023]号、2016[024]号公告。

同日，本公司持股30%的合资公司**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**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江苏太仓接收了1艘载重吨为40万吨的VLOC“Ore Tangshan”轮。

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公司拥有运营中的40万载重吨VLOC 22艘（其中，100%股权11艘，30%股权11艘），订单6艘（其中，100%股权3艘，30%股权3艘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